

第三章 公司治理 |

Corporate Governance

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極為重視公司治理並依下述原則辦理，以符合公司治理之規範。

壹、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重要資訊之即時揭露。
-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維持一定比例之獨立董事席次。
- 設立公司治理委員會，以確保公司治理組織與制度之健全及有效運作。
-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員工分紅以全數發放現金方式為原則。

貳、「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遵行

為利於公司治理之執行，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訂定）、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並率先於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訂定「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訂）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於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定），另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各相關規章之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上述架構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並追求以國際最高標準之模式進行。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詳見下表：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由發言人或秘書處處理相關股東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之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控作業辦法」，以建立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設有四席獨立董事	無差異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設有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公司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置之公司治理委員會，其職責範圍涵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	無差異	

公司治理之落實

壹、「公司治理委員會」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架構下設置兩個委員會，分別為「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一、公司治理委員會

「公司治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以下列事項之治理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之健全。
- (二) 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人之提名。
- (三) 董事會、監察人會暨所屬各委員會之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遵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之股東會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

貳、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 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請參閱下列表格

(二)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三)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討論審理本公司第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黃日燦董事、鍾聰明董事、葉文立董事及許濬董事，均依公司法206條適用178條利益迴避之規定未加入表決，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8	1	89%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7	2	78%	
董事	台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孝威	9	0	100%	97/06/13前原為國基投資(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台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婉美	9	0	100%	97/06/13前原為台灣固網(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陳邦仁	8	1	89%	
董事	台灣固網(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3	1	75%	97/06/13就任，應出席4次
董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4	0	100%	97/06/13就任，應出席4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	0	100%	
獨立董事	鍾聰明	7	2	78%	
獨立董事	葉文立	8	1	89%	
獨立董事	許濬	6	3	67%	
董事	青山鎮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2	2	4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天行	3	0	6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4屆第11次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終了前，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提出意見，並由公司治理委員會彙總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
2. 董事進修：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起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符合董事進修時數之要求，並達成較佳之互動效益。
3.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本項作業執行原則將持續維持，並依據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台證治字第0970032392號函，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九日發布公告及通知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以達資訊透明化及即時性。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未選任監察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一) 最近(九十七)年度審計委員會(含稽核委員會)開會5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鍾聰明	5	-	100.00%	鍾聰明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5	-	100.00%	
獨立董事	葉文立	4	1	80.00%	
獨立董事	許濬	5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每季之審計委員會中，稽核主管亦單獨向獨立董事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 會計師於每季之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二) 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福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龔天行	3	60%	97.06.13解任，應出席5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原設有監察人信箱，自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信箱，員工及股東得視實際需要，隨時溝通，並有專人每日負責處理，以便即時轉知獨立董事相關訊息。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 本公司之監察人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每季之稽核委員會中，稽核主管亦單獨向監察人進行業務報告，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 (2) 會計師於每季之稽核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發現向監察人進行報告。

除以上所述外，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亦得視需要直接與監察人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3.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及公司之處理情形：無。

三、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以九十七年七月七日為除息基準日，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為發放日。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本公司第5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執行情形：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蔡明忠及龔天行、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孝威及許婉美、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邦仁及林福星。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鍾聰明、葉文立、許濬。

(五)本公司第5屆董事競業禁止責任免除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四、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一)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第4屆第23次董事會

1. 通過稽核主管異動案。
2.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二)九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第4屆第24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2.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3. 通過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三)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4屆第25次董事會

1.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四)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4屆第26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第5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案。

(五)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4屆第27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2. 通過九十七年第二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六)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5屆第1次董事會

1. 選任蔡明興先生及蔡明忠先生分別擔任第5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2. 通過訂定九十六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案。

(七)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5屆第2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第三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2. 通過簡易合併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
3. 通過發行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八)九十七年十月七日第5屆第3次董事會

1. 通過辦理第5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九)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第5屆第4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第四季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十)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5屆第5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2. 通過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母子公司簡式財務預測案。
3. 通過於19.2億元總額度內配合轉投資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續資金需求參與投資案。
4. 通過九十八年度多項資本支出計劃，以提升現有網路設備之優化及建置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案。

(十一)九十八年三月五日第5屆第6次董事會

1. 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決議召開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查詢。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參、其他有助了解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之重要資訊

一、最近(九十七)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註1)	備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明興	88/06/22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明忠	88/06/22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張孝威	92/10/17	97/05/08	97/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	1.0	是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2/02	97/12/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美國德拉瓦州辦事處	高峰論壇-議題(二)金融機構之公司治理	1.5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許婉美	96/04/11	97/02/19	97/0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會計主管(大股東) 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4.0	是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1/06	97/11/0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五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邦仁	96/08/26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林福星	97/06/13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龔天行	91/04/26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09/05	97/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次級房貸與二房事件對銀行風險管理之省思	3.0	是	
獨立董事	黃日燦	92/06/25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97/11/26	97/1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擔任「企業併購與公司治理 董事法律責任」講席	3.0	是	
獨立董事	鍾聰明	92/10/21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獨立董事	葉文立	92/06/25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獨立董事	許濬	93/09/10	97/08/01	97/08/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之精進與強化	3.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朱黃傑	93/05/12	97/01/17	職務調整

成效與肯定

在全球經濟環境欠佳的局勢下，台灣大全年每股稅後純益(EPS)5.18元，創下上市以來新高紀錄，創造股東最佳利益，除了有線電視業務注入成長動力，主要還是減資調整財務結構。

台灣大哥大子公司台灣固網及台固投資放棄母公司九十七年度現金股利分派，使台灣大哥大擬配發之現金股利，由每股3.69元提高至每股4.70元。這是國內上市公司首見，也充分體現台灣大哥大最大化股東價值的用心。

台灣大哥大公司治理贏得各界肯定，九十七年連續第三年獲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評為透明度最高之「A+」級企業；並榮獲《華爾街日報》評選為台灣前十大「最受尊崇企業」，為國內電信業唯一；九十八年連續第三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且在公司治理指標蟬聯第一。

會計師資訊

壹、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楊民賢	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無保留意見
95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郭俐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戴信維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貳、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五年度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更換原因說明：

本公司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輪調，九十三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楊民賢會計師，九十四年度變更為范有偉及郭俐雯會計師，九十七年度變更為郭俐雯及戴信維會計師。

參、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戴信維	9,220	-	172	-	4,502	4,674	√	-	-	其他主係諮詢服務等公費

註：本年度之審計公費較上期增加1,300仟元。

肆、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是否有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此外，稽核室亦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檢查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內部控制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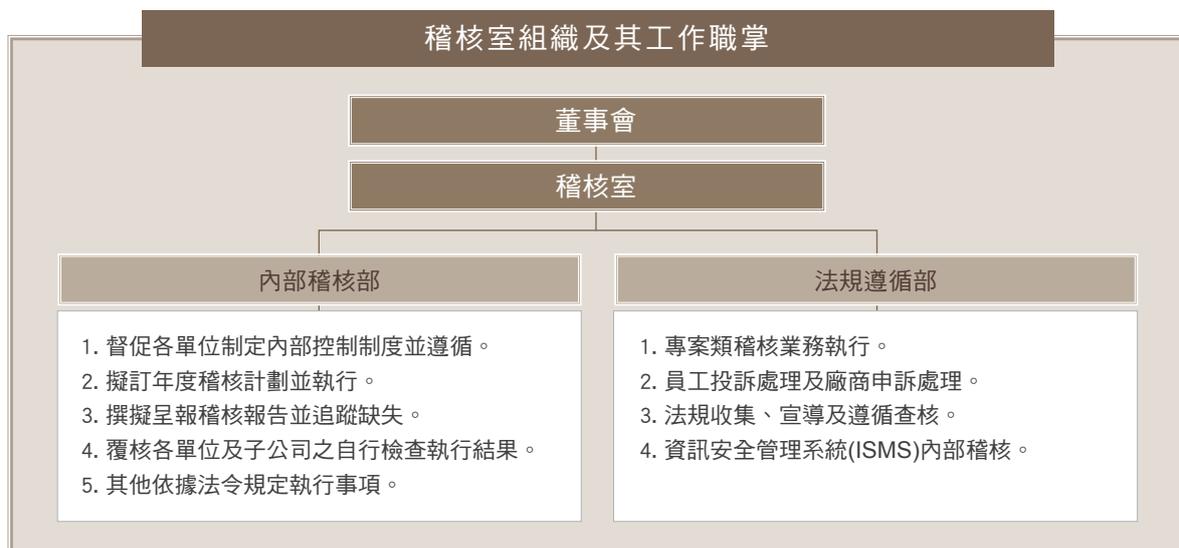
壹、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包含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於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

貳、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